

國立高雄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資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劉總務長安平

記錄：蘇永銘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校園通行學生卡申領、收費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務處 97 年 9 月 9 日(文稿編號：0971103622 號)奉核簽事項辦理。

二、本法第六條：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三、目前本注意事項之內容均已實施中，但因向學生收製卡費 150 元之程序尚需依說明二規定辦理，因此，特研擬「校園通行學生卡申領、收費及注意事項(草案)」提會討論，以符相關法令。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駐衛警察

隊員在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設小隊，置小隊長一人。雖然目前本校駐警有五人，但正式駐警只有 4 人，另 1 人為行政助理，無法設置小隊長，但仍需有人來規劃各項勤務及管理保全同仁，因以往均由總務處事務組以簽陳方式選聘代理小隊長，而無明確的選聘準則，為使代理小隊長的選聘有所依據及常態化，特研擬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遴選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先前總務處事務組 0972102214 號簽已核准現任代理小隊長陳怡廷之代理期限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因此本遴選要點於下任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建議事項：

與會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總務處評估研處。

一、請營繕組提供本年度人文院大樓及民藝系教學空間改善案之預定工作進度給人文院參考，以便院長能於適當時間向人文院師生說明。

二、職務宿舍地下停車場車道改善之工法製造灰塵太多，影響居住品質，日後如有類似工程應予檢討改進。

三、理學院空間不足改善案已送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請多給予支持。

四、理學院地下停車場管制號誌及 111 教室單槍損壞修護時間都太久，請總務處日後多注意各項維修時效。

五、理學院大型電梯如遇風大即無法正常運作，另電梯出口亦無明顯樓層標示及部分指示牌與現況不符，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六、理學院 505 室偶會聞到異味，請環安組協助瞭解及處理。

七、為瞭解目前愛心腳踏車失竊及損壞情形，請總務處調查目前本校愛心腳踏車之數量並研擬愛心腳踏車管理辦法。

八、經中山高中反應，本校尚有單位使用籌備處時之信封在郵寄，請發 mail 轉知各單位不要再使用舊地址。

九、請總務處連絡高雄市環保局捕狗大隊協助處理校園內具攻擊性的流浪狗。另請宣導外人遛狗時要隨地清理狗大便。

十、各院空間如有新裝修案，執行前請務必先辦理請購並會營繕組，不要執行完畢後再請購，以免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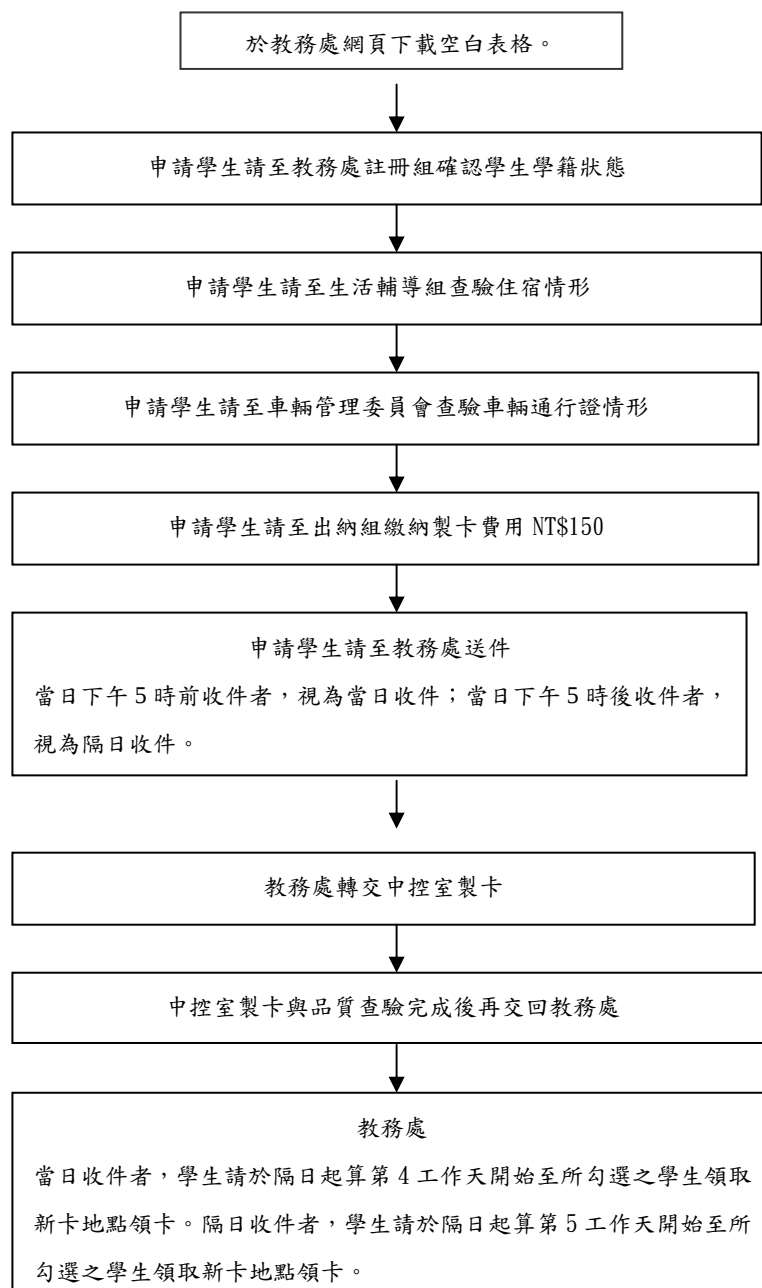
伍、散會：同日下午 2: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通行學生卡申領、收費及注意事項

- 一、校園通行學生卡新辦或異動之申辦流程如下圖所示（**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申請表填寫完後請按表上流程單位，依序前往查驗繳費，請各單位承辦人於表上加蓋職章，以示通過查核。
- 二、辦理遺失卡片者需先向圖資館及中控室辦理卡片停權並請於領取新卡片後，至圖資館辦理卡片復權，以防冒名借書及侵入校園等情事發生。
- 三、校園通行學生卡製卡費為新台幣 150 元，領取時請務必核對卡片與申請表資料是否正確相符，再行簽名領用。領用卡片後 15 天內為使用測試期，請於測試期內試用卡片所有通行權限及功能。測試期內卡片如有故障、無法感應情事發生時，於卡片外觀完好無損之情形下始得免費更換卡片（請逕至中控室辦理），於 15 天後發生卡片損壞而需重新製卡者，請重新繳費辦理。
- 四、本校校園通行卡系列卡片使用 Mifare 晶片製作，請避免下列行為減少卡片故障發生：(1)與同類型卡片重疊並進行判讀。(2)彎折損傷卡片本體。(3)於 40 度 C 以上高溫處存放。
- 五、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送件申辦流程】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遴選要點

- 一、為辦理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之遴選(以下簡稱小隊長)，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駐警隊成員均得為代理小隊長之候選人員。
- 三、小隊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總務長召集總務處祕書及各組長召開遴選會議推薦一人，報請校長核定之。但如其他事由因故出缺，得由事務組長暫指定代理人，並於一個月內重新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小隊長。
遴選會議得請駐警列席參加。
- 四、小隊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二年為原則，但經遴選會議通過者得連任之。
- 五、小隊長之職掌如下：
 1. 規劃執行各項勤務。
 2. 駐警及保全人員之管理。
 3. 行政工作之協調。
 4. 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
 5. 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
-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